

## 第十二課題：我信聖神。我信聖而公教會。

聖神把信友們與基督緊密地結合為一，使他們成為一個身體，即是一個教會，但同時又有著不同功能的各部分。

2019年8月19日

- 下載 《第十二課題：我信聖神。我信聖而公教會。》 ( pdf 格式 )

# 1. 我信聖神

## 1.1 天主聖三的第三位

在聖經中，聖神分別被稱為：神恩、主、天主之神、真理之神和師保等等。每一個稱謂都顯示出聖神的某一個特徵。祂是「神恩」，因為祂是天主聖父和聖子主動無償地賜給了我們的：聖神來到了我們的心內（參閱迦4：6）；祂來是為了要永遠地和我們在一起。再者，一切恩寵與恩惠都是從祂而來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可以和聖父及聖子一起享受永生：在祂內，我們可以藉著基督而到達聖父那裡。

聖神被稱為「主」和「天主之神」（兩者都是聖經用來稱謂天主的），因為祂和聖父及聖子，是一個天主。祂又是「真理之神」，因為祂把基督啓示了給我們的一切真理完完整整地指教給我們，又在真理中指引和保持著教會（參閱若15：26及16：13-14）。祂又是基督所預許了的那

「另一個」師保（護慰者、中保），而第一個師保就是基督自己（聖經希臘文版本談及「另一個」師保，不是一個「不同」的師保，以強調基督與聖神間的互動與相連）。

我們在信經中唸：「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與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發言。」有份參與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教父們以這些說話來突顯了聖經所使用的、對聖神的一些稱謂。「賦與生命者」：

「生命」就是指賦給了人類的、超性的生命。聖神是主，又是賦與生命者。祂和聖父及聖子一起，是一個天主，所以受到同樣的欽崇。最後的那一句：「祂曾藉先知們發言」，指出了祂在人間的使命。先知們就是那些受了聖神的感召，藉著天主之名說話，以期使天主的子民皈依的人。聖神藉著舊約聖經中先知的預言所啓示了的，在天主聖言、即是說耶穌基督的奧跡中達至完滿的境界。

「聖神的象徵有很多：由基督被刺透的心湧流出來，以解信友渴的活水；用作堅振聖事標記的傅油；那轉化一切所接觸東西的火；那啟示天主光榮的忽明忽暗的雲彩；那賦予聖神的覆手；那在基督受洗時降於基督並停留在祂上面的鴿子。」（天主教教理簡編，139）

## 1.2 聖神的使命

聖神「由救恩計畫的開始直到完成，都是與父和子一起工作。不過，只在子為贖世而降生所開始的『末期』內，聖神才被啟示、賞賜、承認及接納為一個位格」（天主教教理，686）。藉著聖神的行動，天主第二位聖子在童貞聖母瑪利亞的胎中降生成人，並且被祝聖為默西亞。祂「在講道中把聖神啟示給人，完成了向祖先的許諾，並在復活後向宗徒噓氣，把聖神通傳給初生的教會」（天主教教理簡編，143）。在五旬節、聖神降臨那一天，聖神被派遣到世上，永

遠地停留在教會、基督的奧體上，以祂的恩賜和臨在來活化她、指引她。所以，教會也被視為是聖神的宮殿，聖神猶如是她的靈魂一樣。

在復活後第五十天的五旬節日，聖神降臨在宗徒們及基督的首批門徒們身上，以可見的形象顯示出祂把生命賦與耶穌基督所成立了的教會。「基督和聖神的使命成了教會的使命，她被派遣去宣布和傳揚聖三共融的奧跡」（天主教教理簡編，144。）聖神在世界上開展了教會的時代，即世界的末代的日子。

聖神在教會內的活化工作，確保著基督在世上生活時所說的和所教導的一切得到完整的保存，和能夠被世人漸漸地深入的了解。<sup>[1]</sup>再者，聖神也藉著各種聖事來聖化教會、聖化信友們，及使教會能夠不斷地帶領更多人來認識天主。<sup>[2]</sup>

「在不可分的聖三內，聖子和聖神雖有區別，但不可分離。事實上，從起

初直到世代終結，當父派遣祂的聖子時，也常派遣自己的聖神，而聖神使我們在信仰中與基督結合，好使我們以義子的身分稱天主為『父』（羅8：15）。聖神是看不見的，但當祂向我們啟示聖言時，以及當祂在教會內行動時，我們便認識祂。」（天主教教理簡編，137）

### 1.3 基督和聖神是怎樣在教會內行動的呢？

藉著教會內的各件聖事，基督把聖神傳送給領受聖事的信友們，並且賜予他們天主的恩寵，即在聖神內的新生命的果實。為著整個教會的益處，聖神也把一些特別的恩寵賜給某些基督徒。祂也是那位使所有基督徒能夠記得基督所說過的一切東西的導師（參閱若14：25及後續）。

「聖神建立、激勵並聖化教會：祂是愛的神，再賜受洗者因罪而失落的天主模樣，使他們在基督內生活，分享聖三本身的生命。聖神派遣他們去為

基督的真理作證，在彼此的服務上組織他們，好使眾人都結出『聖神的果實』（迦5：22）。」（天主教教理簡編，145）

## 2. 我信至聖和至公的教會

### 2.1 教會被啓示出來

教會是一個奧跡（參閱羅16：25-27），就是說，她是天主與人類互相接觸、互相交流的一個事實。

「教會」一詞源於希臘文「ekklesia」，意思就是一羣受到「召集」的人的集會。在舊約聖經中，「教會」就是「quahal Yahweh」的譯名。後者是指天主為了要得到適當的崇拜而召集了的一羣，例如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後在西奈半島旅途中的聚集，以及約史雅王為了一同稱讚天主、重整梅瑟法律而號召的聚會。新約延續舊約的習慣：「教會」一詞在新約中有幾個不同的意義，但它特別是指天主從世界各地召集的、成為一體的人，這些人藉著

聖洗和對於聖言的信德而成為了天主的子女、基督的肢體、以及聖神的宮殿。（參閱天主教教理，777，及天主教教理簡編，147）

在聖經中，教會被冠以不同的稱謂，而每一個稱謂都表達了天主與人之間交流的這個奧跡的某一方面。「天主的子民」一詞原先是形容以色列的。用在教會這個「新以色列」身上，它標誌著天主的聖意不是要拯救一個一個人，而是要使人成為一體，以聖父、聖子和聖神之間的合一去成為合而為一，好使他們能夠在真理中相信祂，和在聖德中服侍祂。<sup>[3]</sup>這個名詞也標誌著：教會是一個天主特選的、在各個邦國中的有形可見的團體，一步步地朝著她的歸宿而在旅途中前進。在這一羣子民中，每一個人都有著同一的天主子女的尊貴，同一的成為地上的鹽的使命，以及同一的歸宿：就是天國。在這個團體內的每一個成員都分享著屬於基督的三個功

能，就是：司祭、先知和王者之職（參閱天主教教理，782-786）。

教會也被稱為「基督的奧體」，意思就是，基督藉由派遣聖神，使信友們親密地與祂共融，尤其是在聖體聖事之內與祂共融。祂帶著聖神去使他們成為祂的身體的各部分，好使他們能夠以愛德來共同成長，成為一個身體，但同時又各自保留著不同的組成部分和功能。「基督的奧體」這個稱謂也表示出，任何一個成員的健全或病弱，都會影響到整個身體（參閱格前12：1-24）。同時，身為基督奧體的各個組成部分的信友們，亦是基督賴以在俗世中行動的工具（參閱天主教教理，787-795）。另外，教會也被稱為「基督的妻子」（參閱弗5：26及後續）。這個稱謂突顯出基督和教會之間的既是二合為一、又是彼此有別的實況，也意味著天主與人類之間的盟約是永遠的，因為天主忠於自己的許諾，而教會也隨之以為一個

結實累累的、生育天主所有子女的母親來回應。

教會也被稱為「聖神的宮殿」因為聖神在教會內生活，並且以天主的聖言、各種聖事、各種德行和神恩去使她在愛德中增長。<sup>[4]</sup>由於基督才是真正聖神的宮殿（參閱若2：19-22），所以這個稱號也意味著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聖神的宮殿。聖神的各種神恩就是「聖神賦予個人的特殊恩寵，是為了造福人群，為滿足世界的需要，尤其為了建樹教會，而教會的訓導當局有責辨別各種神恩。」（天主教教理簡編160；同時參閱得前5：20-22）。

「教會的起源和完成皆出自天主的永恆計畫。她在舊盟約中藉以色列民的被選作預備，他們是各民族未來合一的標記。教會建立在耶穌基督的言語和行動上，尤其藉祂使人得救的死亡和復活所實現。她在五旬節日上，藉聖神的傾注而顯示為救恩的奧跡。她

在世代終結時將達到圓滿，成為所有被救贖者在天上的會眾。」（天主教教理簡編，149；同時參閱天主教教理，778）

天主在啓示祂的永恆救恩計劃的同時，也指給我們看祂要怎樣實現它。這個計劃不是一蹴即就的。祂假以時日地，使人類漸漸地獲得準備，去接受只有日後在降生成人的基督身上才得到充分彰顯的救贖。人藉著與天主共融、以及與眾人聯合在一起而獲得的救贖，一直到聖神降臨於眾信者心中、讓他們能夠永遠地和各自地與基督交流而得到完滿。當我們成了在基督內的天主子女時，我們認識到自己實在是兄弟姊妹。在眾人之間，沒有一種手足之情或合一之情不是基於這種天父在基督內賜給了我們的、普世性的天父義子女的關係。沒有這個屬於眾人的聖父，就沒有手足之情；而我們只有藉著聖神才能到達聖父那裡。

教會不是由人所創立的，也不是人對天主在基督身上達成了的救贖工程的一個高尚的回應。能夠使法律和先知以前宣告了的一切得以實現的，就是那位受到聖神傅了油的、真人基督祂自己的生命的奧跡。我們也可以說，耶穌基督的一生就是在一步一步地成立教會；教會的形成就是因著基督那在世人中、和為了世人而領受了的使命。基督不是在歷史中的某一個時刻成立了教會的，因為祂的一生都是在成立教會：由祂在母胎成為人起始，經過祂的死亡、復活、升天、和祂派遣聖神降臨於世上。聖神寄居於其身上的基督，一生由始至終都是在顯示著教會將會是怎樣子的。在基督升天之後，聖神就被派遣到教會，並存留在教會中，把她與基督的使命緊扣在一起，不斷地讓她想起上主以前所啓示了的、以及在未來的日子中指引她穩步向前以達至她的完美。聖神就是基督藉著各種聖事和聖言而臨在於祂的教會內的緣引，同時又不斷地，用不同的聖統性和神恩性的恩賜來使她

更加充實。[5]，基督要和我們永遠在一起，直到世界的終結這個許諾，就是藉著聖神的臨在而得到實現（參閱瑪28：20）。

梵二重新採用一個古老的詞語，形容教會是一個「共融」。這個詞語指出，教會是天主聖三本體內在的親密共融的伸延及至人類，也指出她在今世已經是和天主聖三共融，雖然這個共融仍然未是完全的。再者，對於所有人來說，教會是這個共融的徵兆和工具：藉著教會，我們得以參與天主聖三內在的親密生活，而且藉著聖神，我們成為在天主聖子之內的子女，成為天主的家庭的一份子。[6]這一切都是在各種聖事內、尤其是在聖體聖事內特別地完成的；而聖體聖事也常常被稱為「共結合」的聖事（參閱格前10：16）。最後要提提的是，教會也被稱為「共融」，是因為她滋生祈禱的精神（參閱天主教教理，2655，2672，2790）。

## 2.2 教會的使命

教會必須向所有的民族宣布及建立基督已經開展了的天主的國度。她是這個國度在世上的種子和起始。主基督在復活後，派遣了祂的宗徒們去宣講福音，並且給所有民族付洗，教導他們如何去遵從祂的誠命（參閱瑪28：18及後續）。主基督交托給了教會的使命，正是天主父交托了給祂自己的使命（參閱若20：21）。從起初，這個使命就藉著所有基督徒而得以實現（參閱宗8：4及11·19），他們甚至因此而喪失了自己的生命。主基督這個關於福傳的命令，起源於天主那永遠常存的慈愛。天主派遣了祂的聖子和聖神，是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2:4）。

這個使命包含著教會在今世的三重功能：她的先知職（去宣告基督救贖的福音），司祭職（藉著各種不同的聖事去實現和傳播基督的救世生命），

以及君王職（幫助所有基督徒去實踐他們的使命和日進於德）。雖然所有信友都分享著同一個使命，但是他們卻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在他們之中，有些人獲得了基督的選召去擔當特別的功能，諸如像宗徒們和他們的繼承人所擔當了的。藉著領受聖秩聖事，他們以獨特的和專有的方式去肖似教會的元首基督。

由於教會從天主的手中領受了普救世人這一個使命，天主又因這個使命而給了她適當的準備，教會也可被視為一個普世性的救恩聖事，因為她的目標就是天主的光榮和人類的得救（參閱天主教教理，775）。教會是一件救恩聖事，因為她是人類與天主之間的和解與共融、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sup>[7]</sup> 教會也被稱為一個奧跡，因為在她那有形可見的實體內，存著一個活潑的、只有藉著信德才能瞥見的、屬神的實體。

「教會之外沒有救恩」這個說法的意思是：一切救恩都是來自教會的元首基督、通過祂的奧體、就是說教會。那些明知天主教教會是基督為了救贖人類而成立，卻拒絕加入她、或拒絕存留在她內的人，是沒有可能得救的。此外，感謝基督及祂的教會，那些不是由於自己的過錯而沒有認識基督的福音和祂的教會的人，只要能夠以真誠的心去尋找天主，並且堅持按照自己的良心、憑著恩寵的引導去實踐祂的聖意的話，他們也是能夠獲得救贖的。在其他宗教內也可以找到的好事和真理，都是出於天主的，並且能夠給人日後能夠接受福音而作準備，和引導眾人在基督的教會內團結合一（參閱天主教教理簡編，170及後續）。

## 2.3 教會的標記：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

教會的標記就是指出她基本的特徵和她的使命的四個特點（參閱天主教教

理，811）。這四個特點在教會從起初就出現的信經條文中就記述了。它們都是天主的恩賜，並且給基督徒帶來了一個職責。「教會是唯一的，因為她的根源和典範是三位結合一體的一個天主；她以耶穌基督為其創立者和元首，是祂使萬民成為一個身體；她以聖神為其靈魂，是祂使信徒們在基督內共融團結」（天主教教理簡編，161）。這個團結見於信友們都宣認著同一的信德、舉行各種同一的聖事、在單一的教會聖統制下團結合一、有著同一的望德、以及同一的愛德。「這一個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教會，在天主教內實現，那就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8]人只有在教會內才能獲得救贖自己的全部方法，因為主基督只將新約的恩賜交托給了以伯多祿為首的眾宗徒及他們的繼承人。

在那些非天主教的教會及團體內，也有著許多真理和能夠聖化人的東西。

這一切都是源於基督的，也能夠帶領人歸向在教會內的合一。聖神利用這些東西作為救贖的工具，因為這些東西的救贖能力也是出於基督交托給了天主教教會的、完全的恩賜與真理（參閱天主教教理，819）。這些教會及團體的成員藉著領受聖洗而成為了基督的奧體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也明認他們為我們的兄弟姊妹。我們可以藉著讓自己更加努力接近基督，和幫助其他基督信友也接近基督來推動合一：在必須的事情上努力謀求團結，在不是必須的事情上努力維護各人的自由，以及在一切事上努力實踐愛德，[9] 讓天主的殿宇變得更加吸引他人，和增加對教宗及教會聖職人員的尊敬，隨時隨地幫助他們，以及接受和實踐他們的教導。

合一運動是一項教會的工作，志在使所有分散了的基督徒都能夠在基督所成立的教會內再度團結一致。合一是基督的聖意（參閱若17：21）。它只有藉著祈禱、心靈的皈依、兄弟的互

相了解、和在神學領域中的對話才能夠實現。

教會是「至聖」的，因為她的創立者就是全聖全善的天主。基督是為了聖化她、使她成為聖化眾人的泉源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聖神也使她充滿著活潑的愛德。因為教會有著的各種救贖工具都是完滿的，所以她每一個成員的聖召、和她一切活動的目的就是成聖。她是至聖的，因為她不斷地在世上產生滿有聖德的果實，又因為她是她的子女爭取成聖的泉源——雖然所有生活在世上的人都要明認自己是一個罪人，不斷地需要改過和潔淨。在教會內的每一個信友都受召去藉著個人的改過和皈依來努力仿效基督而在聖德中成長。教會是至聖的，也是因為她那些已經榮升了天國的成員們爭取到了聖善，尤其是童貞聖母瑪利亞；她是他們的榜樣，也是他們的代禱者（參閱天主教教理，823-829）。

教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存留在她身上，也因為她保管和施放基督交托給了她的所有救贖的工具——這些工具是她自領受了以後都一直完完整整地保管和傳於後世的。她是至公的，也因為她的使命涵蓋整個人類，以及她能夠讓自己融入不同的境況中，提升和改善不同的文化。教會的傳教工作不斷地在世界各地拓展，同時天主教的教導也得到伸延和深入。在聖教會內的每一個教會，都是天主教教會：它們都是在天主子民內的一個部分，都分享著同一的信仰、領受著各種同一的聖事、各成員跟隨著自己的、領受了自宗徒傳下來的聖秩聖事的主教、以普世教會作為模樣而形成、並且與整個教會共融（且以後者為先）。

由於教會的使命涵蓋所有人類，所以每一個人都以不同的方式，屬於、或導向、天主子民這個至公的合一。

「凡有基督的聖神，並以信仰的宣認、聖事、教會行政及共融的聯繫與

她相結合的人，便是完全加入了至公的教會」（天主教教理簡編，168）。那些領受過聖洗，卻沒有在愛德中堅持到底的人，雖然他們也成了教會的一部分，但是他們只是在身體上、而不是在心靈上如此。「那些已經受洗，但並不完全實現這種至公合一的人，與公教會仍有某種共融，縱使不很完善。」（天主教教理簡編，168）

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因為基督是在宗徒的身上建立了她的，也因為她憑著聖神的助佑去教授、看守、和忠信地傳遞她從宗徒們所獲得了的信仰。這些宗徒們就是被選召去成為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去成為教會的柱石。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也是由於她的組織。她一直以來都是由宗徒們和他們的繼承人（即與伯多祿的繼承人教宗共融的主教們）所教導、聖化和指引著，直到基督再次降臨。

「宗徒的繼承，即藉聖秩聖事把宗徒的使命和權力，傳予繼承他們的主教

們。教會藉著這傳遞，與其根源保持著信仰和生活的共融，一直以來為傳揚基督在世上的神國，而推行各種宗徒工作」（天主教教理簡編，176）。所有教會的成員都以各自所特有的功能去分享宗徒們領受了的使命，去把福音帶到整個世界。基督徒的聖召，本來就是一個福傳的聖召。（參閱天主教教理，683）

Miguel de Salis Amaral

基本參考文獻：

《天主教教理》，683, 688; 731-741

《天主教教理簡編》，136-146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6年5月18日《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3-26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9年12月8日關於天主聖神的教理教訓

聖施禮華，《偉大的陌生者》講道，載於《基督剛經過》，127-138

## 建議閱讀文獻：

《天主教教理》, 748-945

《天主教教理簡編》, 147-193

聖施禮華，《忠於教會》講道，載於《熱愛教會》

## 註腳

---

[1] 參閱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8

[2] 「聖神在聖神降臨那天隆重的來臨，並不是曇花一現的事蹟。在宗徒大事錄中，幾乎沒有一頁未記載有關祂的事，提及祂如何指引、領導和鼓勵初期基督徒團體的生活和工作。... 我們在聖經中知道的深奧事蹟，並非是紀念過去教會一段已被湮沒於歷史中的黃金時代。儘管我們每人都有罪過，悲慘可憐，這事蹟亦發生在今天

的教會，和世世代代以後的教會中。」（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127-128）

[3]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4及9；及聖西彼廉，*De Orat. Dom.*, 23 (CSEL3, 285)

[4] 「所以，當你呼求天主父時，你要切記的是：感動你的靈魂，使你能夠如此呼求的就是聖神。假如聖神不存在，教會內就完全沒有一句智慧或知識的言語，因為聖經中說：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格前12:8）…假如聖神沒有臨在，教會也就不會出現。但是如果教會存在，聖神肯定是不可或缺的。」（金口聖若望，*Sermones panegyrici in solemnitates D.N. Iesu Christi, hom. 1, De Sancta Pentecostes*, no. 3-4, PG 50, 457）

[5]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4及12

[6] 參閱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2

[7]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 1

[8] 同上, 8

[9] 參閱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92

---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di-shi-er-ke-ti-wo-xin-sheng-shen-wo-xin-sheng-er-gong-jiao-hui/> (2026年1月23日)